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出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：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

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：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公司其他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拟实施供水厂改造工程议案

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：公司拟实施的供水厂改造工程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对此次改造可预见的市场等风险做好了相应的预案，有利于供水业务的未来发展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